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ヨリ故障申立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對席	一五八	二、三三一	二、四八九	二六	二、三四一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六二	三、一八五	三、四四七
闕席	七	一三四	一四一	—	一四一	—	—	—	—	一四	二一〇	二二四
總計	一六五	二、四六五	二、六三〇	二六	二、四八二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七六	三、三九五	三、六七一
明治二十五年	二五八	二、三八一	二、六三九	二五	二、五〇一	五二	六	五三	二	四〇二	三、三〇二	三、七〇四
同二十四年	二二五	二、五八八	二、八一三	二四	二、六六〇	四二	二三	六四	—	四〇七	三、七一九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五	二、四四四	二、五二九	三〇	二、二四二	一一八	七五	六四	—	一四五	三、五八八	三、七三三
同二十二年	七四	一、九三八	二、〇一二	二九	一、六五八	一七四	九四	五七	—	一二六	二、七三五	二、八六一
同二十一年	一九〇	二、二七二	二、四六二	三一	二、〇六二	一五八	一六四	四七	—	二九四	三、三七六	三、六七〇

第八五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	—	—	一	一三	—	一四	—	—	—	—	一四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八	二三	八六	六九	一〇七	二	二九五	—	四四	—	—	三三九
〃	闕席	—	一	一	三	—	二	—	七	—	—	—	—	七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	—	—	—	五九	三二	三〇	—	一二一	—	二八	—	—	一四九
〃	〃	—	—	一	一五	九	三	—	二八	—	—	—	—	二八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	—	—	—	二五	五二	四一	—	一一八	—	三六	—	—	一五四
〃	〃	—	—	—	一	七	四	—	一二	—	一	—	—	一三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	—	—	—	—	六	五	—	一一	—	五	—	—	一六
〃	〃	—	—	—	—	三	—	—	三	—	—	—	—	三
計	〃	—	八	二三	一七〇	一五九	一八三	二	五四五	—	一一三	—	—	六五八
〃	〃	—	一	二	一九	一九	九	—	五〇	—	一	—	—	五一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一	一八	一九	—	三八	—	一一	一	—	五〇
〃	闕席	—	—	—	—	二	—	—	二	—	一	—	—	三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一七	四九	六四	一	—	—	—	一三一	一	二八	—	—	一六〇
〃	闕席	五	五	二	—	—	—	—	一二	—	—	—	—	一二
同未遂	〃	—	一一	二八	二一	四三	五	—	一〇八	—	一	—	—	一〇九
〃	〃	—	二	二	一	—	—	—	五	—	—	—	—	五
故殺	〃	—	一六	二五	一三六	二四	四	—	二〇五	—	五六	—	—	二六一
〃	〃	—	五	—	二	一	—	—	八	—	二	—	—	一〇
同未遂	〃	—	—	三	五	一一	二八	—	四七	—	二	—	—	四九
〃	〃	—	—	一	二	—	二	—	五	—	—	—	—	五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ヒ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丶爲メ人ヲ故殺ス	〃	三	三	—	—	—	—	—	六	—	—	—	—	六
〃	〃	一	—	—	—	—	—	—	一	—	—	—	—	一
同未遂	對席	—	—	二	一	—	—	—	三	—	—	—	—	三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	—	—	三	—	—	—	—	三	—	—	—	—	三
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	—	—	—	—	一	—	—	一	—	—	—	—	一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四	五九	四九	七七	—	一八九	—	三一	—	—	二二〇
〃	闕席	—	—	一	一五	六	二	—	二四	—	—	—	—	二四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ヒ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丶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一	—	—	—	—	一	—	—	—	—	一
〃	〃	—	—	一	—	—	—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	—	—	二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	—	—	—	—	—	二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	二	—	二	—	—	—	—	二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四	一	三	—	八	—	四	—	—	一二
幼者老疾者ヲ遺棄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四	一	—	五	—	二	—	—	七
幼者ヲ畧取誘拐スル罪	〃	—	—	—	—	三	—	—	三	—	—	—	—	三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歲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	八	二〇	—	二八	—	四	一二	—	四四
〃	闕席	—	—	—	—	三	一	—	四	—	—	—	—	四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十二歲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	—	—	—	二	一	三	—	六	—	二	—	—	八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重	禁錮 輕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對席	七	二						九		一			一〇
同 未遂	〃		一			一			三					三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計	對席	三〇	八五	一三一	二二九	一四六	一四八	七六九	九一五	一	一一三	一二	一	九一三
	闕席	六	一二	七	一〇	一	五	六〇	六一		二			六二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對席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六
強盜	〃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	〃	三一六	一一七一三	二九五	一九三	一七一	三九四	九三六	一一二八	二	一一二	一		一一二九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對席	六	二七一五	八八五	四六二	八四	二八一	二八六	二八六		一			二八七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闕席		九一	二二	一四	一〇	一	一〇	二		一			二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		一											
其他ノ放火	對席													
計	闕席	三七	一七一五	四五〇三八	二九五一一	一九三一一	七四一	二六五	二六六	一	一三一	一		一三二
計	對席	七四	二六四	八一七	六〇四	七〇三	六四七	六二八	六二八	二	四一九	五	三〇	四、七〇四
	闕席	一二	二八	六五一	四七	六五	四一	二〇	二、九一五	二	四	一五	三〇	三、四四七
	計	七九	二九二	七四〇	六七五	七六八	六七三	六〇一	二、八六八	二	四九三	二〇	三〇	三、六七一
總計 內 男	對席	七二	一九〇	五二六	一四一	五六二	一四八	五七五	二、四三二	三	三、五四三	五	二九	三、八六二
女	闕席	六六	一九〇	五二六	一四一	五六二	一四八	五七五	二、四三二	三	三、五四三	五	二九	三、八六二
明治二十五年		七四	二六四	八一七	六〇四	八〇三	六四七	六二八	三、一四九	一	四一九	五	三〇	三、七〇四
同二十四年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六五一	七二二	六八九	八六〇	三、一五九一	二	四九九	八	二八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九	二七一	七四〇	六七五	七三一	七五四	二、一四	三、二六〇	一	四三八	六	二八	四、三二三
同二十二年		六六	一九〇	五二六	一四一	五六五	一四八	五七五	二、四三二	三	三、五四三	五	二九	三、八六二

同 二十一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懲役 有期	重	禁錮 輕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輕罪モ亦同ジ〇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〇明治二十三年管轄違ノ欄ニ掲グル一人ハ豫審判事ニ送付セシモノナリ														
尊屬 父母	對席													
謀故殺	〃													
同未遂	〃													
毆打致死	〃													
合計	對席													
	闕席													
	計													
明治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對席裁判中尊屬親ヲ殺ス者及其未遂犯者內譯														
尊屬 父母	對席													
養父母 繼父母	〃													
祖父母 外養祖母	〃													
總計	對席													
	闕席													
	計													

原因		明治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慾	男	一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〇	一九
姦	女	八	一八	一六	一六	二〇	一六
通	合計	二二	三六	三四	三四	六〇	三五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男	一三四	一五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五〇	一七六
失愛嫉妬放蕩	女	五	九七	七四	七四	八七	六五
怨恨報仇	合計	一八	二五四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三七	二四一
種々ノ原因	男	一三六	一五六	一〇六	八七	四九	四四
原因不詳	女	七五	八〇	七四	七四	八〇	六五
	合計	二一	二三六	一七九	一五一	一二九	一〇九
總計	男	四三五	六三七	五三五	五四五	三九一	四四六
	女	一七二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二七	一五	一二
	計	六〇七	八二七	六七八	六七二	五四六	五五八